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5次会议
1995年10月30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组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Distr. GENERAL
A/C.6/50/SR.25
1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5-81887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前）（A/50/10和A/50/402）

1. 穆尔谢德先生（孟加拉国）提出一般性的意见说，虽然有些场合已有了好的起点，但是在讨论发展国际法时，以各种方式提及国内法，并不反映国际法与许多国家的国内法的关系。孟加拉国的例子已通过学习参与多边会议经验，和其后通过加入国际公约，已将恐怖主义罪行并入刑事司法，说明了国际立法经常是国内法改革的先声。所以，国际法委员会应留意其工作是否可能协助国际法系统适应国际活动的日益复杂性。

2.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用技术资源不足于完成其特殊主题的任务。这个问题应归咎于许多因素，随着委员会工作的缓慢进度而加重，由于不能追上技术进展可能会跟不上时代。所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变和在若干领域使用最新技术发展的设施似乎是必要的。

3. 关于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报告的第二章，孟加拉国代表团理解“核心罪行”最低清单背后的理论基础，这也似乎激励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不限成员工作组。但是，它认为，贬低种族隔离或制度化种族歧视是后退的。灭绝种族的根源可以从种族歧视的历史现象看出；因此，将这项罪行排除在该清单之外，减弱了防御它的法律效力。此外，出于种族歧视的本质，它很容易演变成体系状态，并得到体制支援。所以，他建议种族隔离罪行应重新列入“核心罪行”的清单，并扩大定义，以包含制度化的种族歧视。

4. 孟加拉国代表团也支持将恶意和严重破坏环境的罪行列为核心罪行，因为进行这种破坏的可能性已非小到可以忽视的程度。此外，只有将这种罪行作为一项明显的罪行，才能克服国际社会内在的制度弱点和避免并存审判权的国内措施。

5. 一些代表团已强调必须精确起草，特别是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

案。这种精确性是保护国内法系统被告权利所必要的。但是,在国内方面,它受到证据规则的支持,可以实施揭发,并容许审讯。在国际方面,这种程序是不同的,而且通过破坏或压制证据阻扰司法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所以,只有在程序有了一致的保障,否则追求起草的完善是徒劳无功的。

6.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四章的审议已引起对国家罪行观念的了很多辩论。虽然它对提出的各种反对意见没有立即答复,但是孟加拉国代表团确认这种观念不能简单地放弃,因为罪行的责任不可能统统归罪于个人。它赞扬工作第269段所载“继续反对过去的决定几乎是无法接受”的意见。

7. 条款草案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是饶有兴味的,特别是涉及建立强制性谈判的阶段,这样或许是和睦解决争端的可行途径。从更广的意义说,委员会可以审查坚决拒绝谈判的法律后果,和避免造成僵局的途径。建立强制性第三者的程序是世界社会民主化的先决条件,也促成“对策”的审议。

8. 关于国际责任,孟加拉国代表团核可通过A、B和C条,并注意到C条依然是可行假设。它欢迎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的第21条原则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第2原则。但是,评论的各部分都是引人误解的,对相当注意的标准的提法也是误用和思虑不周的。相当注意是一项客观的试验,不能用于修补或剥夺国家权利。

9.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环境损害的最适当补救方式是复原环境,孟加拉国代表团同意他的观点。它也促请委员会承认环境损坏是愈来愈难于逆转,并让这种承认来构成责任制度和赔偿方法。最后,它希望在公共国际法领域处理的国际责任的主题。

10. 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特别关于两个新主题分,即苏联消失以来俄罗斯联邦尤其重视的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和法人的国籍,和有关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措施。委员会列为优先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尤其出现巨大困难。

11. 关于治罪法草案,它似乎应该质问这个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与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当它于1944年提交大会时,规约草案已成为诉讼法文书;它与属于实在法范围的治罪法草案一起形成刑法的基础。委员会最近的工作使规约草案具有更接近实在法领域的性质,修正了这种意义。所以,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应审查治罪法草案的处理方式,并应集中注意其中所包括的罪行,而非属于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定义。

12.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委员会要在本届会议期间对“国家罪行”的概念达成协议似乎是很难的。另一方面,它即将完成其对不法行为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关于罪行体制方面的提议不能完全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满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对联合国不同机构决定是否有罪的可能性和决定作出的有关机构必要票数的条款持保留态度。在这方面,它核可第306、307和309段所载的意见。

13. 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不法行为和罪行根据其轻重区别是合理的,但是它相信除非委员会决定不包括罪行责任的概念而只主要集中完成其关于不法行为昨天问题的工作,它起草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工作是无法达到令人满意程度的。

14. 这种意见引起对委员会议事及期间其效力的工作方法和方式的更普遍的问题。这个问题应严肃审议,而且也应思考是否设立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来履行这项任务。

15. 阿卡勒先生(黎巴嫩)说,他欢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核可将罪行清单限于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罪行的决定是很难反驳的,这样应有助于形成各国间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他理解一些国家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并希望这种限制只是暂时,因为治罪法草案将因无所不包而巩固。

16. 黎巴嫩代表团希望干预和殖民支配和外国其他方式的支配列入治罪法草案。它也赞成罪行定义及其包括“制度化种族歧视”和设立审查恶意和严重危害环境问题工作组。

17. 治罪法最好列入一种机制，以便逐渐增列将来可能达成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罪行。案文条款—特别是罪行定义—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条款的协调也是很有必要的，这样可以避免可能干涉未来法院运作的歧异或矛盾。

18. 关于涉及侵略罪行的第15条，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通过第一读的案文，因为它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14(XXIV)号决议所通过的定义。关于第19条，它支持特别报告员列入灭绝种族定义内参与和企图进行灭绝种族罪行的提议。此外，它认为关于危害人类罪第21条草案最后一款（“所有其他不人道行为”）太不精确而无法列入刑法典。最后，“占领区移民定居和改变占领区人口组成‘及’攻击平民人口”等字句都应加入关于战争罪的第22条。

19. 黎巴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应规定国际恐怖主义更精确定义，期望治罪法列入这项罪行和全球范围消灭这项罪行的看法。但是，第24条应该包括与委员会所通过关于第一读的侵略罪行的条款草案第7款相似的一条但书。

20. 至于委员会的报告题为“有关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措施”的第六章，他说《1968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保留意见的法律规范大致是令人满意的，而且也符合国家措施的。他不赞成人权委员会采取的立场，这个立场为了保护它们认为重要的利益，倾向于限制国家拟订保留意见的权利。国家的同意应受条约条款约束还是一项基本原则。正是由于这个理由，即使有时似乎还应该补充或澄清关于1968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保留意见的规则，但是它们是不容质疑的。

21. 如委员会的建议，似乎应该通过条款草案的形式的保留意见准则和模范条款，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关于的这个问题的指南。关于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形式的决定应留待以后处理。最后，按特别报告员所提，将主题标题改为“条约的保留意见”似乎也很适当。

22.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黎巴嫩代表团认为报告第七章的建议是令人满意的。它尤其支持议程列入外交保护问题和开始研究环境法的建议。改善委员会工作

的速率和成果的提议值得严肃慎重审查。

23.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了关于议程项目141的辩论。

议程项目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A/50/22)

24. 博斯先生(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主席)简短概述国际社会将近半世纪以来所关心的问题的历史后,说委员会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条款草案(A/49/10)已变得愈来愈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设法庭已肯定了这种管辖权的必要。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特设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制订的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实质性和行政问题(第49/53号决议)和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安排。

25.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0/22)于1994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因为第一部分是能不解自明的,他审查了第二部分研究的主要问题,这一部分分成六节。

26. 关于A节(法院的设立和组成),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同意将来的法院应通过多边条约设立,而且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可能通过特别的协定,确保密切联系。它们认为另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一方面,法官资格及其甄选方式,和另一方面,通过议事规则和证据的内容和方法(第12至28段)。

27. 因为B节的主题补充性原则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特色,特设委员会强调必要考虑其在从初步调查至执行判决的所有阶段的实际适用。这项原则也必要从国家法庭管辖权的行使方面去审查,特别是对例外情况的性质、国家权力行使、主管决定这些例外的权力和核实作出决定的问题。他认为,只要法院管辖权范围限于少数“核心罪行”的话,这些问题和其他的问题都比较容易解决(第29至51段)。

28. 在C节,特设委员会分析有关法院管辖权的问题,特别是大家普遍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适用法(第52和53段)。规约所包含的罪行问题和这些罪行的定义是无比重要的,因为它将决定未来法院在国际法律秩序内部的作用及其与国家刑事司法

系统的关系和它将接受的支持。几乎所有国家的代表团都认为灭绝种族、严重违反武装冲突适用法律和惯例--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危害人类罪都符合法院管辖权列入的标准。但是，关于侵略罪行和条约罪行的取得协议较少。

29. 有人建议，定期审查属于法院管辖权罪行清单的机制应加入规约，使清单继续应付国际社会的需要。这个备选办法至少在初期阶段具有使法院的管辖权限于少数“核心罪行”的优点。关于罪行的具列，有人指出罪行必须精确定义，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各项罪行组成部分都必须具体列出。

30. 特设委员会审查了有关行使管辖权，包括固有管辖权、国家接受机制、国家同意和行使管辖权条件、触发行使管辖权机制、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限制规约等其他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尤其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所存在的关系，都被认为是极具重要性的(第90至127段)。

31. 在D节(诉讼方法：程序)中，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一些极端复杂的技术问题。讨论已澄清了院长和检查官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审议，法院和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的各别作用也是如此(第128至194段)。

32. E节主题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及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法院的效力将大幅度取决于国家当局的合作。讨论显示规约草案第七部分和并存条约责任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第195至243段)。

33. 关于F分节内部处理的预算方面问题，辩论期间出现了三个主要的趋势。一个趋势主张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法院；另一种趋势支持由规约缔约国资助法院；又有一种趋势认为详细讨论预算问题还嫌太早(第244至249段)。

34. 鉴于报告第三部分涉及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安排，而且也不解自明，他转到报告第四部分所反映的特设委员会的结论。虽然诸如补充性、管辖权和国家间司法合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等关键问题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是法院规约草案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委员会认为，问题的讨论可以与起草文本结合，以期拟订提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合并文本。他强调鼓励各国可能最广泛参与的重要性，以求确

保将来国际刑事法院效力，并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讨论。

35. 小和田先生(日本)说，尽管彻头彻尾主导冷战的仇恨和对立已经恢复，但是还是应该负责而冷静地研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出现的复杂问题。设立这种机关是编纂国际法史上的革命跃进。所以，必须小心翼翼，确保这个机构有效地运作，不负国际社会期望，特别是亟需这种法院的国家期望。

36. 因为日本政府的观点已在A/C.6/49/3号文件中详细说明，他只提条款草案中日本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几个方面：补充性、规约所包含的罪行和罪行的具体列、以及行使管辖权和尊重基本人权。

37. 补充性原则是规约的主要原则，因为一般情况下，可以安全地假定国家司法系统对实在法及其安排方式是完善拟订的，而且它可以应付大多数的罪行。切勿忘记，1949年四项目内瓦公约和其他的国际条约都主要根据各国司法制度间合作原则，这个原则已明确体现在不引渡及审判的词句中。此外，虽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第6条所预见的，但是国际法院的崇高性却没有具体规定。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大而无当的作用将危及各国普遍加入规约和法院的效力。

38. 法院的管辖权应只限于“核心罪行”，例如灭绝种族、严重违反武装冲突适用法和惯例、危害人类罪和四项目内瓦公约规定的罪行。这些都是国家司法制度不能正常运作的武装冲突时最容易犯的典型罪行。第20条所列的罪行应力求具体，以避免法院管辖权方面有任何含混不清。

39. 至于第20(b)条所处理的侵略情况，日本不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大会1974年所下定义不是为了决定个人刑事责任而制订的，而且很难证明任何一个人应对这种侵略负责。此外，如果法院处理侵略罪，那就会立即引起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微妙问题；一方面是应极度谨慎防止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判决之间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另一方面，法院应保持自安全理事会独立。

40. 恐怖主义罪、防止国际保护个人罪和有关酷刑和麻醉药品贩运罪都应留待国家司法系统处理。

41. 日本对法院拥有种族灭绝的“固有管辖权”的智慧表示存疑,因为固有管辖权的概念违背补充性原则。第21条第1款(b)项做拟议的机制是有充分道理的,在涉嫌犯罪国、嫌犯原籍国、监护国和受害原籍国之外,扩充有权提出被控国家数目是没有有效理由的。

42. 法无明文被为罪和法无明文不罚的法理原则要求必须充分尊重。这对拟议的法院的情况是尤其重要的,在法院诉讼期间,被告个人将接受整个国际社会的检查。法律的正当程序,不管是调查程序还是证据以及审判规则和执行程序,都是根本,都应作为规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具体规定。此外,涉及适用法条款以及禁止追溯使用都应进一步审查。

43. 最后,他建议将来特设委员会会议间至少应有一个月间隔,使各代表团有充分时间举行必要的双边和多边协商。

44. 麦克雷先生(加拿大)指出,最近影响全世界舆论的可悲事件突出了迫切需要着手设立法院。他举出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犯暴行设立特设国际法庭的例子说,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这些法庭不免受到它们不能完全公平和独立,或完全免于政治考虑的批评。确实,这些法庭的特设地位也引起管辖权不一致,或行使选择性审判。所以,最好是设立一个常设普遍的而大家接受的机构,以应付将来的危机。

45. 引起危害最广义人类罪的情况已经被提到安全理事会,为安理会与拟议法院之间的制造了概念联系,这一点已由侵略作为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内的提议明确说明。安全理事会作出有法律后果的政治决定,但是这不意味着法院不能以独立而公平的方式作业。但是根据条约设立的法院,尽管得到最广泛的国际接受,也不可能发生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法庭的决定性短期影响。所以,法院规约不应只容纳安全理事会所提及的管辖权,而且也应承认安理会有权责成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法院合作,并要求法院规约缔约国将涉嫌战犯绳之于法。只要法院规约得到最低限度的加入国数,开始生效,安理会就不需要再设特设法庭了。

46. 自从特设委员会已履行其大会所规定的任务，现在应推行谈判的第二个步骤，并设立筹备委员会，制订法院规约，以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应有充分时间，应力求广泛的会员国代表性，会议要短一些，并集中于具体问题。应按其需要进一步的实质性讨论，还是已获得充分解决，可进入起草阶段，来分辨这些问题。主席可以就这些问题举办非正式协商。提交筹备委员会的一些问题当然值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讨论，但是切不可忘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起草文本。

47. 通过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外交大会应尽早举行，最好是在1997年前后。加拿大对意大利慷慨提议主持会议表示感谢。

48.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欢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0/22)和其中所载结论。

49. 欧洲联盟欢迎各会员国对设立有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世界各地所犯暴行的日益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所设立的两个国家特设法庭的经验在这方面是极为有用的。

50. 法院应是常设而独立的机构，而补充性原则也应明确载入规约。法院管辖权内罪行也加以明确规定。应特别注意保护被告的权利和正当程序的适宜标准。

51. 在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合并公约草案，及后来会员国签署，并这些特设委员会建议，特别是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之前，欧洲联盟认为应继续眼前的工作。在这方面，设立筹备委员会更深入处理规约草案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是很有用的。

52. 欧洲联盟深信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更公正的国际秩序，并敦促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这项工作。

53.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说，现在应加速筹备工作，并开始谈判程序，以期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最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54. 法院应是独立而常设机构，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并与联合国密切联系。它与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是补充性的：它也意图排除国家管辖权，但主要是在可能无

法使用国家管辖权或即使使用，也是无效时，为被控犯有重大国际性罪行的个人提供审判场所。

55. 应该采用均衡的办法以处理补充性，不仅仅为了保护国家管辖权的至高无上，而且也为了防止法院不会只成为国家管辖权的残余物。对法院管辖权行使施加过渡严格的条件将限制其填补国家司法系统缺陷的能力。而且，法院有责任决定任何国家法律系统起诉和审判涉嫌主使犯罪是否应有条件。

56. 至于规约及其具体规定所包含的罪行，法院的管辖权不只包含引起国际社会全体最严重关怀的罪行，例如灭绝种族、侵略、严重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法律和惯例、和危害人类罪。而且，应考虑将法院的管辖权扩充到一些条约罪行，例如酷刑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处理的罪行。

57. 意大利代表团坚决支持将侵略列入属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为刑法目的在规定侵略定义方面遭遇困难本身不能当作是有关纽伦堡宪章明显后退的迹象。法院在起诉和惩罚侵略方面的重要独立性与尊重安全理事会所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之间应可找到适宜的平衡。

58. 规约草案第21和23条所构想的行使法院管辖权条件系统一般说来是为意大利代表团接受的，它认为这反映了调和社区利益力求协商一致。但是，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思考，特别是扩充法院的固有管辖权，检查官的可能开始调查或起诉，选择进入与选择退出的处理方式，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不赞成行使法院管辖权时需要限制有资格的控诉国数目或扩充同意国数目。

59. 特设委员会所设工作组编制的报告可作为讨论程序方法的良好基础，特别是在保护被告基本权利方面。应特别注意刑罚和尊重法无明文者不罚原则。他赞扬规约草案不列死刑。

60. 意大利荣幸主办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将在1997年举行。他支持立即设立筹备委员会，应合乎1996年期间至少六个星期，最好是三届会议，事先宣布议程，让各不同国家参加有关会议。工作应集中起草规约条款和编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合并

草案文本。筹备委员会应在1996年期间结束其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1. 莱格尔先生(法国)评论特设委员会报告(A/50/22)，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都赞成限制法院本质上理由的管辖权为穷凶极恶罪行的“核心”，这个处理方式符合设立法院的最初动机，因为它也有助于限制因此而引起的主权转让。关于侵略罪行——可以更正确地称为个人规划、筹备和开始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所发动的侵略——设立法院管辖权应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事先决定有侵略行动情事。

62. 因为特设委员会赞成罪行的“核心”，法院管辖权应是“自动的”，意指一个国家在成为规约缔约国之后，可不能再独立于法院管辖权的任何罪行之外。这种处理方式将具有单纯而明晰的优点，并保证法院对规约所有缔约国的同一管辖权，这是其可信性的必要基础。

63. 需要深入工作的未决问题之一是在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之间分配管辖权，这是主权转让给国际法院的中心问题所赖。法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国家法院同时并存。国家管辖权的自然目标是起诉和判决该罪行涉嫌肇事者。但是，因此若法院认为负责审判这种罪行的国家不能这样做或其司法当局证明有意保护犯人，国际法院可以行使其管辖权，而且有凌驾该国家法院之上的管辖权。

64. 将被告交给法院的问题是迄今还没有深入研究的另一个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最好是应国际司法法机构的要求“移交”一个人，而不“引渡”，因为这个程序牵涉到两个国家。问题不单纯是技术，而涉及到将来国际法院与还正在讨论的规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的整个问题。

65. 上述提及关于将来工作的可能性，首先扩大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次之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法国代表团支持召集向大会第五十一会议汇报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根据委员会制订的规约草案，起草商定准则，以处理诸如法院本质上理由的管辖权、确立其管辖权、和其他未决问题，以期制订草案合并版本。全权代表会议日期应根据会员国的非常广泛协商决定。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

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项目，正因为如此，应取得各国真正谅解。

66.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特委会审议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一致，但是，在诸如未来国际刑事法院的性质、补充性原则的贯彻、法院管辖的罪行、管辖权的行使、安理会的作用等一系列实质性问题上仍存在较大的分歧。在目前阶段，确定召开外交大会的时间，时机尚不成熟，立即进入外交大会的筹备阶段也为时尚早。在此期间，各国代表团可以继续审议有关规约草案的实质性问题，并优先注意最重要问题。为此，中国所以提议大会扩充和扩大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67. 若法院有尽可能大的基础，并有效运作，则应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经常没有必要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最好是每年召开两届以上的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并避免有与全体会议同时的一个以上的工作组会议。

68. 至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他说需要处理主要问题是各国现行的刑事法律制度存在的差异，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必然涉及到十分复杂的政治的、法律的和技术的问题。未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制定应当遵循四个基本原则并在规约的具体条文中予以体现，他打算逐次分析。

69. 第一个原则，即补充性原则的目的是使被控犯有重大国际罪行的人无法在国家法院中受到正式审判的情况下发挥作用，尽管各国内外刑事管辖制度和现行的国际普遍管辖权制度应处于首要的、优先的地位。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取代或凌驾于各国内外法院之上，更不应成为各国内外法院的复审法院。试图将国际刑事法院建成超国家的司法机构的想法都是违反补充性原则的。令人高兴的是后者在法院规约草案序言中得到了体现并在特委会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遗憾的是，这一原则未能在规约的执行条款中得到充分的贯彻，一些规定甚至有违背之处。典型的例子是规约草案第21条1款(a)项、第25条(1)款、第51条3款(a)项、第53条2款(a)项。中国代表团对这些都希望予以纠正。

70. 第二个原则，即国家同意原则在规约草案得到体现；法院的管辖权的基础应

是各缔约国的同意与自愿接受，而不应具有强制的性质。若没有当事国的同意与合作，尤其是罪行发生地或疑犯所在国家的同意与合作，是无法有效地行使其职能的。关于司法协助，规约草案第51条所规定的合作义务过于广泛，过于强制，没有给予缔约国必要的自由裁量权。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在具体的案件给予国际刑事法院或有关国家所请求的司法协助。即使是接受了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也应有权在下列方式中自主进行选择：在本国提起司法程序，引渡嫌疑犯至请求国或将疑犯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71. 第三个原则是有限管辖原则。未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的罪行应限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因此，决定管辖权的标准是罪行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和罪行的严重性。因此，中国代表团赞成将规约草案第20条所列的种族灭绝罪、严重违反战争法规罪和危害人类罪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

72. 关于“侵略罪”，最大的困难是如何在法律上界定侵略罪行，这个问题是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而且，对于个人是否应对侵略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也还存在较大分歧。鉴于根据联合国宪章，断定侵略的存在是安理会的职责，侵略罪是否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之内的问题，是需要慎重对待的。（第二十条(e)项）的“条约罪行”也须小心处理，因为相当一部分条约所列或所确定的罪行与前述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有大量重叠之处，这一部分条约完全可以并入后者。更为重要的是，一些条约下的罪行，不能满足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上述两个基本条件，普遍性（如危害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罪）和严重性（如酷刑）。因此，中国更深信法院将管辖应限定在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以防止让法院受理过多的本应由各国内外法院审理的一般刑事案件，减轻缔约国的财政负担。

73. 第四个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不受罚格言所表示的原则。由于法院将在缺乏一个国际刑事法典的情况下运作，这个原则更应得到足够的重视；列入未来法院管辖的罪行应有明确的定义，仅仅简单地援引有关条约中的罪行定义，其中有的不够精确，将不能满足罪行法定和以法治罪原则的基本要求。依同样的道理，法

院将适用的法律也应在规约中明确加以规定，而不能依赖于冲突法规则的指引。最后，规约草案对刑罚、个人刑事责任以及程序与证据法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一些条款应按照刑诉法的精确性的要求予以改进。

74. 所以，中国的结论是，补充性、国家同意、有限管辖和以法治罪原则是未来法院作业应予遵循的基本原则。这样，法院将能够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因而也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中国准备本着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努力达成这项目标。

75. 斯特因斯先生(澳大利亚)说，特设委员会的成功应归功于各代表团保证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关键问题进行详细讨论。设立这种机构事实上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步骤，而且是澳大利亚政府依然保证促成的步骤。

76. 经讨论十年之后，许多问题都还没有解决，例如将归属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性质、法院将自国家当局接管时机、那些国家将同意起诉、法院机关与国家当局之间关系、不同法律系统移交嫌犯程序等。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实际而实事求是的解答，诸如特设委员会已提出其他问题。例如，它决定法院应只处理国际社会整体最严重关怀的罪行。

77. 关键问题之一是法院与国家当局之间关系。特设委员会已用了“补充性”来说明管理这种关系的原则，但是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还不够彻底。

78. 澳大利亚认为，特设委员会已完成其任务，下一个阶段应是谈判规约的实际文本。自然，谈判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和审议中的报告。报告证明，若集中注意具体问题，并积极讨论，是可以取得迅速进展的。因此，特设委员会应有更大的授权。此外，现在是计划外交大会的时候了，继1996年一系列筹备谈判会议之后，于1997年头六个月内通过规约。然后各国政府才有充分时间彼此解决拟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所引起的问题。

下午6时10分散会